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111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計劃

一、依據：依據 110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58052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日期：

第一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合計 90 節。

第二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合計 90 節。

三、作息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08：10	09：10	10：10	11：10	12：00	13：10	14：10	15：10	16：1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四、實施內容：

（一）本學習活動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二）課業輔導活動期間，各班依規劃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請同學注意上課教室，準時上課。

五、收退費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一）收費：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算。

（二）退費：全額繳納，符合下列事項者，教務處於開學後統一造冊進行退費。

1. 開課前因公、喪、病假(長期住院)未參加課業輔導活動者，全數退還。

2. 參加課業輔導活動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參加課業輔導活動逾三分之一，未逾學藝活動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參加課業輔導活動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重要補充事項：

- (一)每天作息、生活常規、放學交通路線請先注意各單位公告。
- (二)若需要請假者，請依規定向各班導師辦理。